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1月1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7111001

### 彰檢查獲縣議員候選人家屬高額綁樁 組織型現金賄選

本署於11月初獲報，本轄某縣議員候選人家屬透過樁腳以現金行賄選民，尋求投票支持其親人當選，特指派檢察官高如應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偵辦。

於昨(9)日研判時機成熟，由檢察官高如應、洪英丰、翁誌謙率隊搜索樁腳住處，扣得領據、名冊、手機等物，並傳喚選民到案。經查，該名候選人家屬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綁樁某杜姓中樁腳，囑其以每票500元代價向選民現金行賄，杜姓中樁腳再將部分金額交由陳姓、杜姓小樁腳，渠等或親自發放、或由小樁腳再將部分金額交由更下層樁腳發放。因收賄選民人數眾多，本署主任檢察官葉建成、檢察官余建國、吳宗達、莊佳瑋立即趕赴，指揮刑警大隊、彰化、鹿港、溪湖等分局逾百名警力協辦支援，傳訊30餘人，其中承認收賄之選民已繳回犯罪所得共計7萬8000元。

專案小組漏夜研商案情及勾稽相關事證，認杜姓中樁腳、陳姓、杜姓小樁腳與其他尚未到案之共犯、證人有串供串證之虞，且懷疑賄選資金與候選人家屬企業之公司帳有關，乃同步分工進行，由檢察官翁智謙於今(10)日上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該3名中小樁腳，檢察官施教文、余建國則帶隊搜索競選總部、候選人家屬住所、公司等處，扣得大批帳冊資料，並拘提該名候選人家屬，正由檢察官高如應指揮專案小組偵訊及擴大偵辦中。